

证券代码：000779

证券简称：三毛派神

公告编号：2017-052

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

姓名	职务	内容和原因
----	----	-------

声明

除下列董事外，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

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	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	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	被委托人姓名
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三毛派神	股票代码	000779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单小东	柳雷	
办公地址	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嘉陵江街 568 号	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嘉陵江街 568 号	
电话	0931-4592238	0931-4592238	
电子信箱	sxd@chinapaishen.com	pss@chinapaishen.com	

2、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128,049,084.95	107,474,919.57	19.1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34,934,483.26	-33,427,139.94	204.5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-20,280,471.42	-36,434,394.46	44.34%
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11,371,739.42	208,159,719.72	-105.46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9	-0.18	204.51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9	-0.18	204.51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4.78%	-17.69%	32.47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754,877,995.94	717,518,430.60	5.2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253,768,404.96	218,833,921.70	15.96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19,201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兰州三毛纺织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	国有法人	15.27%	28,472,568		质押	9,157,740
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6.54%	12,186,870			
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3.35%	6,237,852			
兰州永新大贸易有限责任公司	国有法人	3.06%	5,698,488			
赵建平	境内自然人	2.68%	5,000,000			
王坚宏	境内自然人	1.62%	3,020,000			
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—长安信托—长安投资 607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其他	1.47%	2,750,000			
刘丹	境内自然人	1.11%	2,063,500			
奇鹏	境内自然人	1.02%	1,899,073			
卢宝成	境内自然人	0.99%	1,843,936	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兰州三毛纺织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，双方存在关联关系，系一致行动人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自然人股东王坚宏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报告期末持股 302 万股，自然人股东刘丹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报告期末持股 206.35 万股。					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公司债券情况

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
否

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1、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

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

否

2017年是公司实施出城入园战略、振兴毛纺主业的关键一年，也是公司以实施精准对标管理为抓手，扎实推进深化改革和提质增效攻坚的行动之年。公司通过创新公司内部管理，提升产品质量，提高产品附加值，加大市场开拓力度，加强销售回款，努力加强在途风险控制，紧紧围绕“实施精准对标，达到行业先进；提升管理能力，实现增盈目标”的生产经营总体方针，扎实推进企业改革发展和提质增效各项目标任务，将逐步使公司在未来几年内夯实基础、再上新台阶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紧紧围绕年度经营计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与重点工作计划要求，准确把握市场走向，不断扩大品牌影响力，加大市场开拓力度，经全体员工不懈努力，保持了公司收入的稳定增长。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,804.90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19.14%；实现净利润(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)3,493.44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204.51%。

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的主要工作：

1、强化公司治理，保障科学决策

公司董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及时召集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，决策公司重大事项，完善公司治理体系，督促管理层努力夯实安全生产基础，不断加快战略转型、调整产品结构，持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，公司建设和经营取得一定成果，整体发展形势稳定向好。

2、加强市场开拓，强化营销贡献

营销体系围绕提升营销效益，保障公司盈利水平，实施“两增一减一提升”销售思路和措施，实现营业收入12,804.90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19.14%。一是加强合同管理，优化客户结构，提升外贸业务，调整品种结构，增加独具特色的高附加值、功能性市场类产品销售；二是加强工服业务拓展，增加行业服面料的销售，对职业装市场区域进行细分，调整营销人员及机构，完善督促工作机制，加强与知名品牌战略合作，积极拓展职业装市场，努力争取行业服订单；三是减少大宗低附加值类订单销售，在做好日本、美国两大市场同时，通过实现内销业务盈利来均衡外销订单价格；四是提升风险防范能力，强化在途风险控制；五是强化市场服务意识，强化快速反应机制，合理配置资源，确保大客户和优质客户稳定。

3、强化创新研发，提高品牌知名度

加强市场调研，分析流行趋势，确定主推方向，着力强化特殊纱线、特殊工艺产品研发，发挥创新研发作用。一是以超高支全毛或毛混纺面料为创新攻关重点，准确把握创新研发方向，提高新产品研发水平；二是以市场需求为主导，以销售反馈信息和市场需求为两季开发基础，均衡接单打样，加强筛选监管，调整产品结构，合理打样资源，减少无效打样；三是以创新研发提升品牌形象，充分利用展会参展、权威奖项评审平台，重点推介特色、亮点以及高新技术产品，扩大市场影响力，提高品牌知名度；四是生产技术部组织创新攻关，以创新攻关为抓手，通过工艺创新、改进技术和集中攻关等方式，围绕生产体系节能降

耗，盘活资金，废旧利用、降低原材料成本，提高制成率，突破技术瓶颈，向高难度产品研发为宗旨，提升产品品质，提升产品附加值为目标，扎实推进项目攻关，取得明显进步。

4、实施精准对标，持续改善指标

围绕公司对标目标，抓好指标进步实际贡献，全方位组织实施对标创标工作取得了新成效。一是与行业先进水平的差距进一步缩小，为促进市场销售，提升经营效益奠定了基础；二是相关单位提前谋划，精心组织落实，夯实了内部管理基础，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原料价格上涨因素对市场接单的影响，保证生产经营持续稳定；三是标准建设进一步推进，由公司筹建的纺织检测中心认证取得了重要进展；四是加强质量管理，以市场为导向，重新修订执行质量新标准，强化质量过程控制，提高产能降低单耗。

5、完善信息系统，优化内部流程

公司重视信息化建设与管理，完善了ERP办公系统、手机ERP系统的功能扩展和推广应用，建立集采购、销售、库存一体化管理平台，强化产业园区安全监控系统、一卡通等管理使用；通过对业务流程进行重整和优化，不断提高企业的运营效率，并以考核落实为抓手，实施基本考核、浮动考核相结合的方式，促进了生产经营任务的落实和完成。

6、靠实经营责任，规范资产管理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规范公司管理的需要，相关部门和人员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，积极推进原址土地挂牌交易和受让土地使用权的交易进程，报告期公司收到了三毛集团按合同支付的最后一笔土地交易价款18876.0707万元，原址土地挂牌交易的全部价款已按合同约定全部结算到位。取得了兰州新区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登记的145.99亩土地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，上市公司资产管理规范。

2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(1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。

(2)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(3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。